

全國 2015 苗栗苑裡低碳輕旅行遊程設計行銷企畫競賽辦法

壹、活動緣起

在每周五天的緊繃工作生活環境下，周休假日的慢生活才是屬於我們的大時代與競爭力。隨著科技工業的進步，單車騎乘成為國民運動，公車逐漸取代成為每個城市連結世界的千里馬。在台灣，有態度的旅行正要起步！選擇低碳、微風輕拂臉頰的青草味，讓我們在每一個十字路口，感受台灣最美麗的風景與人情味，讓我們細感苗栗，開啟我們旅行的篇章。

貳、活動主題

本競賽提案方向可以採取故事行銷的方式規劃苗栗縣一日或兩日之低碳旅行路線，透過計畫書的撰寫呈現路線特色、景點故事等元素，且路線設計須涵括兩個苑裡鎮指定觀光景點(灣麗磚瓦文物館(金良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明發餅行、愛蘭工坊、東里家風(百年商行))，讓旅者可循著您們的腳步，感受苗栗氣息，走入每一棟建築物、每一個十字路口的美麗風景。

參、指導單位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

肆、主辦單位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產學研究中心、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金良興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協辦單位

天下雜誌微笑台灣款款行團隊、交通部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苗栗縣磚家藝術協會、百年商行、灣麗磚瓦文物館、明冠企業社、明發餅行、揚悅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謙勝興業有限公司、仁愛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新喬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東森機械行、豐皇營造有限公司、愛蘭工坊

陸、參賽資格

- 一、全國各高中職在學生、大學(專)院校之大學部與碩士班在學生。
- 二、每三至五人組成一隊，每人只得參加一隊伍，可跨系(班)但不可跨校組隊。
- 三、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四、每隊需有乙名指導老師，每位指導老師均會頒發指導證明。

柒、競賽獎勵

一、大學校院組

- (一)冠軍乙名：頒贈團隊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頒發每人獎狀乙禎。
- (二)亞軍乙名：頒贈團隊獎金新台幣 6,000 元整，並頒發每人獎狀乙禎。
- (三)季軍乙名：頒贈團隊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並頒發每人獎狀乙禎。
- (四)佳作數名：頒贈團隊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並頒發每人獎狀乙禎。

二、高中職組

- (一)冠軍乙名：頒贈團隊獎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並頒發每人獎狀乙禎。
- (二)亞軍乙名：頒贈團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並頒發每人獎狀乙禎。
- (三)季軍乙名：頒贈團隊獎金新台幣 1,000 元整，並頒發每人獎狀乙禎。
- (四)佳作數名：頒贈團隊獎金新台幣 5,00 元整，並頒發每人獎狀乙禎。

捌、活動辦法

本次競賽分三階段進行，分別為：線上報名、書面提案收件與審查及決選與頒獎。
為了強化同學無碳親旅行遊程之瞭解，本活動詳細競賽辦法如下說明：

一、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 (一)報名時間：20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
- (二)報名網站：<http://www.comsa.chu.edu.tw>
- (三)注意事項：完成線上報名後，請務必至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天下雜誌出版人文頻道](#)」與「[中華大學管理學院](#)」按讚，以掌握競賽最新消息唷！

二、第二階段：書面提案收件與審查

- (一)書面提案收件截止時間：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 (二)應繳資料：
 - 1.報名表乙份
 - 2.授權同意書乙份
 - 3.個資使用同意書(指導老師及組員皆需填寫)
 - 4.書面報告一式 5 份
 - 5.資料光碟
- (三)繳件方式：可親送至本校管理一館 M612 室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或將上述資料一併寄至：300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陳立偉先生收。
- (四)結果公布：20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中午 12 點。

(五)評選標準：

- 1.書面審查由苗栗縣苑裡鎮觀光休憩業界代表及學界具相關專長人士共組審查委員會針對參賽案件進行資格與內容之審查與篩選，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於篩選時進行淘汰。
- 2.依書面審查分數，擇優晉級決賽。晉級決賽名單與時程表將於公告日當天，公布於競賽網站，並將由專人以電話通知各組別聯絡人。

三、第三階段：決選與頒獎

(一)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二)時間(暫定)：20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三)地點：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個案教學中心(M411)

(四)應備資料：

- 1.資格文件：學生證(須蓋有當學期註冊章)、出席通知單。
- 2.參賽簡報電子檔案(檔案 20 頁為限，並以 Microsoft Powerpoint 軟體製作)。
- 3.請將參賽簡報兩頁印於一頁面，請雙面列印並簡單裝訂五份。

(五)決賽規定：

- 1.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須按照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報告，報到時間會另行通知。
- 2.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皆須進行口頭報告(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後立即進行評審之答詢時間，且答詢皆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
- 3.各隊成員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玖、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初/決賽評量比重
提案計劃書 (初賽/書面審查)	1.計畫內容完整性	20%	60%
	2.過程創新性	20%	
	3.規劃可行性	20%	
簡報與答詢 (決賽/口頭報告)	1.簡報檔案製作表現	10%	40%
	2.口頭簡報及應答表現	20%	
	3.團隊默契與合作表現	10%	

附註：(1)書審成績擇優進入第三階段決賽，且書審成績將納入最終成績之評比。

(2)每組報告時間暫定為 25 分鐘，報告 15 分鐘、答詢 10 分鐘)。

拾、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指導老師只能以指導者之身份督導學生，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 二、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獎金與獎狀。
- 三、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之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另立授權同意書。
- 四、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拾壹、附則

- 一、主辦單位得使用得獎團隊之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等用途，得獎者有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活動之義務。
- 二、如競賽辦法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得適時補充說明之。

拾貳、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立偉先生

聯絡電話：03-5374281 分機 6099

電子郵件：jimmy79911@gmail.com